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45號

原告 林怡君

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

被告 哈囉明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道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3,92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27,06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73,9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7,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302,0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27,06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本院卷第9頁）。

(二)嗣變更請求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473,923元，及自民國15年2月11日民事準備書狀（下稱系爭書狀，本院卷第169頁）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27,060元至勞退專戶。」（本院卷第344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伊自109年11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內、外場人員，原約定每月工資原為基本工資，惟自110、111、112、113年起，按年分別調升為32,000元、34,000元、35,000元、36,000元（下稱系爭契約），原則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嗣伊於113年12月21日自請離職。

(二)又兩造約定伊之上班時間以被告指派為準，包含「10時30分至18時30分（下稱一段班）」或「10時30分至14時30分、17時至21時（下稱兩段班）」，被告應給付附表一所示加班費共510,551元，扣除已給付之93,030元，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請求被告給付417,521元。

(三)伊自109年11月16日至113年12月31日（下稱系爭期間），尚有48日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56,402元（計算式詳附件四）。

(四)又被告自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依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足額勞退金至勞退專戶，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01 項請求被告補足差額27,060元至勞退專戶（計算式詳附件
02 五）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得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差額
07 417,521元。

08 1.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勞工每7
09 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10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
11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加給延長工作時
12 間之工資；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
13 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
14 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15 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
16 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第36條所定
17 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
18 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
19 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
20 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為勞基法第30條第1項前
21 段、第36條、第24條、第39條所定。

22 2.另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勞基法第3
23 0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
24 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
25 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
26 院得以裁定處30,000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
27 強制處分。」、「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
28 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為勞動事件法（下勞
29 事法）第35條、第36條第1項、第5項所規範。

30 3.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締結系爭契約，上班時間分為一段班、
31 兩段班，原告曾於附件一至三所示日期及起迄時間加班出勤

等節，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明細表、打卡資料、受領工資之存摺封面與交易紀錄、以及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李道善、訴外人即被告店長金成權、店長李承津、店長蘇荷雅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57至74、277至318頁），另有本院職權查得之原告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為憑（本院卷第333至334頁）。

4.又本院已於115年3月24日裁定命被告於送達日起7日內，提出原告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工資清冊、出勤紀錄（本院卷第355至357頁），惟被告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是依前項證據調查結果，併審酌勞事法第36條第5項意旨，可認原告主張兩造曾締結系爭契約、原告曾於附件一至三所示時間出勤、出勤時間之平日每小時工資、平日1日工資均如前述附件等節為真實。

5.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加班費為510,551元（計算式詳附表一、附件一至三），被告僅給付93,030元，故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請求被告給付差額417,521元，為有理由。

(二)原告得依勞基法第38條請求被告特休未休工資56,402元。

1.按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標準給予特別休假：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10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2.又勞基法第4項本文規定，勞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有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者，雇主應發給工資。同條第6項並定，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如雇主主張其權利不存在，即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是以，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如仍有未休特休日數，即得請求雇主給付相當之工資，若雇主否認該權利存在，則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

3.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規定，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之工資，應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

01 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算。查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系爭期
02 間之特休未休工資，本件既無證據顯示原告曾休特休或被告
03 曾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5
04 6,402元（計算式詳附件四），為有理由。

05 (三)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請求被告補提撥勞退金27,060元
06 至勞退專戶。

07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08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09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
10 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
11 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
13 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
14 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
15 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

16 2.系爭契約存續期間，被告未足額替原告提撥勞退金，有原告
17 之勞退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憑（本院卷第75至81、347至3
18 53、393至399頁），原告於其請求勞退提撥金期間之工資，
19 依各該年度之勞退金月提繳分級表（本院卷第269至273
20 頁），則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補提撥27,
21 060元至勞退專戶（計算式詳附件五）。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第38條、勞退條
23 例第31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3,923元（詳附表二本院判
24 准金額欄），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5日起
25 （詳附表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
26 請求補提撥27,060元至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31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事法第44條第1項、第2

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雅惠

【附表一】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 1.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67,132元（計算式詳附件一）。
- 2.休息日出勤工資143,056元（計算式詳附件二）。
- 3.休假日出勤工資300,363元（計算式詳附件三）。

【附表二】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判准金額
1	積欠加班費	417,521	417,521
2	特休未休工資	56,402	56,402
	合計	473,923	473,923

【附表三】

【本附表時間均為民國】

本院已於114年12月3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本院卷第149至154頁），系爭書狀復於115年2月13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本院卷第319至323頁），則115年2月13日之送達，自公告翌日即115年2月14日發生效力，故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5年2月15日。